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浙经信消费〔2024〕57号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创意设计专业正高级工艺美术师和高级工艺美术师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试行）》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经信局、人力社保局，省级有关单位：

现将《浙江省创意设计专业正高级工艺美术师和高级工艺美术师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4年3月20日

浙江省创意设计专业正高级工艺美术师和高级工艺美术师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试行）

一、总则

（一）为客观公正地评价我省创意设计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和水平，进一步完善工艺美术系列职称评审工作，培养创意设计高端人才，适应我省工艺美术产业发展需要，根据国家、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有关规定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艺美术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15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评价条件。

（二）本评价条件适用于在我省从事创意设计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申报工艺美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

（三）创意设计专业职务任职资格纳入工艺美术系列，在浙江省正高级工艺美术师和高级工艺美术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中设置创意设计专业，负责全省创意设计专业高级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

（四）按照本评价条件评审通过并获创意设计专业正高级、高级工艺美术师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表明其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是受聘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重要依据。

二、申报条件

(五) 申报人员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热爱本职工作，持续参与行业公共文化和教育服务，积极为工艺美术事业发展做出贡献。

(六) 申报人员应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努力完成本职工作任务，近5年工作考核必须为合格（称职）及以上。

(七) 申报人员需在任现专业技术职务期间按照《浙江省工艺美术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管理规定》（详见浙经信消费〔2022〕12号文件）要求，参加继续教育学习并完成规定学时。

(八) 事业单位申报人员应符合事业单位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结合的要求。

(九) 学历、资历条件

1. 申报创意设计专业正高级工艺美术师职务任职资格人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本科以上毕业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创意设计专业高级工艺美术师职务任职资格后，受聘创意设计专业高级工艺美术师职务满5年。

(2) 具有其他系列副高级职称，因专业技术岗位变动从事创意设计专业工作的，需转评创意设计专业高级工艺美术师职务任职资格后，实际聘任高级工艺美术师满1年，且转评前后聘任高级职称的年限累计相加满5年。

(3) 具有其他系列正高级职称，因专业技术岗位变动，实际

从事创意设计工作满 1 年。

(4) 取得下列标志性业绩成果 2 项以上, 并经本领域 2 位知名正高级职称专家 (省特级专家、双一流大学教授等) 推荐 (每位专家当年度最多推荐 2 名申报人员), 可直接申报:

① 作为主创人员 (排名第 1 位) 设计的作品获得国际权威设计奖项 (特等奖、一等奖、金奖) 3 项以上或国内权威设计奖项金奖 (特等奖、一等奖) 5 项以上。

② 获得光华龙腾奖·中国设计贡献奖金质奖章或中国服装设计金顶奖。

③ 获得省 (部) 级以上科技成果奖 (科技奖项分类见附件 1)。

④ 作为第一完成人, 获得浙江知识产权大奖一专利奖一等奖、中国专利金奖或中国外观设计金奖。

⑤ 为主编制 1 项以上国家标准或主持编制 1 项以上国家级行业、省级标准, 并颁布实施。

(5) 世界技能大赛金牌获得者、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 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的高技能人才、新时代突出贡献浙派工匠、浙江大工匠, 可直接申报。

2. 申报创意设计专业高级工艺美术师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博士学位, 取得创意设计专业工艺美术师职务任职资格后, 聘任工艺美术师职务满 2 年; 具备大学专科以上毕业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 取得创意设计专业工艺美术师职务任职资格后, 聘任工艺美术师职务满 5 年。

(2) 具有其他系列中级职称, 因专业技术岗位变动从事创意

设计工作的，需转评创意设计专业工艺美术师职务任职资格后，实际聘任工艺美术师满 1 年，且转评前后聘任中级职称的年限累计相加满相应年限（博士满 2 年，硕士及以下满 5 年）。

（3）具有其他系列副高级职称，因专业技术岗位变动，实际从事创意设计工作满 1 年。

（4）获得高级技师（一级）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创意设计工作满 4 年。

（5）按照《浙江省创意设计专业高级工艺美术师职务任职资格量化评分标准》（详见附件 2），自评达到规定分值以上。

（6）取得下列标志性业绩成果 2 项以上，并经本领域 2 名正高级职称专家推荐，可直接申报：

①作为主创人员（排名第 1 位）获得国际权威设计奖项金奖（特等奖、一等奖、金奖）1 项以上或国内权威设计奖项金奖（特等奖、一等奖）2 项以上。

②获得光华龙腾奖“中国设计业十大杰出青年”或“中国十佳服装设计师”荣誉称号。

③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或获得市（厅）级科技成果一等奖（排名前 5 位）或二等奖（排名前 3 位）。

④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浙江知识产权大奖—专利奖二等奖、中国专利银奖或中国外观设计银奖等以上级别奖项。

⑤参与编制 1 项以上国家标准或为主编制 1 项以上行业、地方标准，并颁布实施。

(7) 世界技能大赛银牌和铜牌获得者、全国技术能手、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钱江技能大奖获得者、浙江杰出工匠，省“百千万”高技能领军人才培养工程入选的“杰出技能人才”，可直接申报。

三、评审条件

(十) 专业理论水平

1. 创意设计专业正高级工艺美术师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全面系统的专业理论和实践功底，全面掌握国内外创意设计行业状况和发展趋势，具有推动创意设计产业发展的能力。

(2) 具有丰富的创意设计工作实践经验，能负责完成行业内具有极高影响力的高水平设计作品，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3) 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创意设计骨干人才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能够指导高级工艺美术师或研究生的工作和学习。

2. 创意设计专业高级工艺美术师应具备下列条件：

(1) 系统掌握并能够灵活运用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技术知识，掌握国内外创意设计产业现状和发展趋势，具有推动创意设计产业发展的能力。

(2) 具有较为丰富的创意设计工作实践经验，能负责完成行业内具有影响力的高水平创意设计作品。

(3) 具有指导和培训工艺美术师的能力。

(十一) 专业工作业绩

1. 申报创意设计专业正高级工艺美术师，申报人员受聘高级工艺美术师以来，专业工作业绩符合下列条件 6 项以上：

(1) 作为主创人员创作的作品获得国际、国内知名权威设计奖项金奖（特等奖、一等奖）2 项以上或银奖（二等奖）5 项以上，或获得省（部）级以上专业展览大赛金奖（特等奖、一等奖）5 项以上。

(2) 作为主创人员创作的作品在国际知名设计展、时装周等参展 2 次以上，或在国内知名设计展、时装周参展 5 次以上。

(3) 作为主创人员创作的作品被国家一级博物馆、国家级专业工艺美术馆、中国工业设计博物馆等收藏 2 件以上。

(4) 作为主创人员创作的作品被用于重要国事活动或国际大型活动、赛事等场合 2 件以上。

(5) 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或获得市（厅）级科技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 5 位）或二等奖（排名前 3 位）。

(6) 为主参与完成 1 项以上省（部）级科研项目、课题研究、工程设计项目，或为主主持 2 项以上市（厅）级科研项目、课题研究、工程设计项目。

(7) 为主参与编制 1 项以上国家、行业、地方标准或 2 项以上团体标准，并颁布实施。

(8) 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1 项以上（排名第 1 位），或实用新型专利 3 项以上（排名第 1 位）。

(9) 作为第一撰写人或作者，在省（部）级以上专业学术会议上或在公开发行的期刊、出版的书籍上发表至少 5 篇专业性学

术论文、专业性研究报告等。

(10) 为主参与编写政府组织编撰的著作 1 项以上或主持编著本专业专著、译著、教材 2 项以上，并公开出版。

(11) 获得国家级专业技能竞赛前 3 名，或省（部）级专业技能竞赛第 1 名。

2. 申报创意设计专业高级工艺美术师，专业工作业绩符合下列条件 5 项以上：

(1) 作为主创人员创作的作品获得国际、国内知名权威设计奖项金奖（特等奖、一等奖）1 项以上或银奖（二等奖）2 项以上，或获得省（部）级以上专业展览大赛金奖（特等奖、一等奖）2 项以上。

(2) 作为主创人员创作的作品在国际知名设计展、时装周等参展 1 次以上，或在国内知名设计展、时装周参展 2 次以上。

(3) 作为主创人员创作的作品被国家一级博物馆、国家级专业工艺美术馆、中国工业设计博物馆等收藏 1 件以上。

(4) 作为主创人员创作的作品被用于重要国事活动或国际大型活动、赛事等场合 1 件以上。

(5) 获得市（厅）级以上科技成果奖。

(6) 为主参与完成 1 项以上市（厅）级科研项目、课题研究、工程设计项目。

(7) 参与编制 1 项以上国家、行业、地方标准或为主编制 2 项以上团体标准，并颁布实施。

(8) 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1 项以上（排名前 3 位），或实用新

型专利 2 项以上（排名前 3 位）。

（9）作为第一撰写人或作者，在省（部）级以上专业学术会议上或在公开发行的期刊、出版的书籍上发表至少 3 篇专业性学术论文、专业性研究报告等。

（10）参与编写政府组织编撰的著作 1 项以上或为主参与编著本专业专著、译著、教材 2 项以上，并公开出版。

（11）获国家级专业技能竞赛前 5 名，省（部）级专业技能竞赛前 3 名。

四、附则

（十二）本评价条件中涉及的工作经历、业绩成果、论文论著等均应与申报专业相关联，并且为担任现专业技术职务后或近 5 年所取得，同时需提供有效的佐证材料。

（十三）建立浙江省创意设计专业高级工艺美术师职务任职资格量化评价体系，并根据行业发展需要，适时调整量化评分标准和自评分规定分值。

（十四）本评价条件中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

1. 创意设计主要包括：

（1）视觉传达设计：含平面设计、广告设计、包装设计、品牌设计、书籍装帧、信息设计等。

（2）环境设计：含公共艺术设计、展览展示设计等，不含建筑设计、建筑装饰、风景园林（景观设计）。

（3）数字艺术设计：含网络艺术设计、交互设计、虚拟仿真等。

(4) 工业设计：含工业产品艺术设计、工业产品形态及包装设计、工业产品功能和结构设计等。

(5) 服装与服饰设计：含服装设计、鞋帽设计、染织设计、妆花设计、首饰设计、时尚设计等。

2. 工业设计专业暂不开展副高级及以下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可按照《浙江省工业设计职业资格制度试点工作暂行办法》相关要求，参加工业设计师职业资格考评。取得高级工业设计师职业资格视同具备创意设计专业高级工艺美术师职务任职资格，满足相应条件可申报创意设计专业正高级工艺美术师。

3. “主持”“主创”是指科研项目、课题研究、产品设计、编著、标准等工作中的总负责人或子项目负责人；“主要”“为主”指排名前3位的参与完成者。

4. 编著的著作字数应达到3万字以上。

5. “公开出版”“公开发行”是指具有国际标准书号“ISBN”的著作、培训教材和书籍，或业务部门、专业学会（协会）主办有国际标准刊号“ISSN”或国内统一刊号“CN”的期刊。不包含论文集。

6. 国内知名权威设计奖项：DIA 中国设计智造大奖、CDA 中国设计奖（红棉奖）、成功设计大赛、光华龙腾设计创新奖等。

国际知名权威设计奖项：艾琳·国际工艺奖、德国红点奖、德国 IF 奖、法国 JANUS 奖、美国 IDEA 工业设计优秀奖、日本 G-Mark 设计奖、英国 DBA 设计奖、意大利 Compasso d'Oro 设计

奖、西班牙国家设计奖、丹麦设计奖、新加坡设计奖、美国 IDA 设计奖、美国星火国际设计奖、伦敦设计奖、SBID 国际设计奖、日本 JCD 国际设计奖、D&AD 奖、伦敦国际广告奖、戛纳国际创意节奖、莫比杰出广告奖、克里奥大奖、纽约广告大奖、金铅笔奖、艾菲奖、美国服装设计师协会大奖等。

国内知名设计展（周）：中国设计大展、中国工艺美术博览会、中国国际家具展览会、中国（浙江）工艺美术精品博览会等。

国际知名设计展（周）：科隆国际家具展、巴黎家居装饰博览会、斯德哥尔摩设计周、南非设计博览会、迪拜设计日、三月设计、国际灯光照明及建筑场技术与设备展、米兰设计周、米兰国际家具展、国际当代家具展（ICFF）、俄罗斯室内设计展、英国克拉肯威尔设计周、贝尔格莱德设计周、柏林国际设计节、格拉茨设计月、巴黎设计周、伦敦设计节、室内设计双年展、荷兰设计周、设计迈阿密等。

国内知名时装周：中国国际时装周、上海国际时装周、香港国际时装周等。

国际知名时装周：巴黎时装周、米兰时装周、伦敦时装周、纽约时装周、马德里时装周、印度时装周、东京时装周、柏林时装周、洛杉矶时装周、澳大利亚时装周等。

以上奖项、活动具体由高评委认定。

7. 获奖需体现作者（设计者）名字。

8. 同一作品获得不同等级的奖项按其获得的最高奖项计算，不重复累计。

9. 凡冠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或本数量。

10. “年”均为周年。

（十五）申报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其评审资格，已通过评审的人员，撤销其职务任职资格，由发证机关收回其任职资格证书，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和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限为3年：

1. 伪造、变造证件、证明等申报材料的。

2. 有违纪违法行为仍在处理、处分、处罚阶段或任现职后有严重违纪违法行为，在申报材料中未反映的。

3. 有其他弄虚作假、营私舞弊行为的。

（十六）本评价条件由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

（十七）本评价条件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创意设计专业中级职称评价条件由各地市自行制定。

附表：1. 科技奖项分类表

2. 浙江省创意设计专业高级工艺美术师职务任职资格
量化评价标准

附表 1

科技奖项分类表

	国家级科技奖	省、部级（国家级行业） 或相当级别科技奖	市、地、厅级（省级行业） 或相当级别科技奖
1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	省、部级自然科学奖	地市级、厅级自然科学奖
2	国家自然科学奖	省、部级技术发明奖	地市级、厅级技术发明奖
3	国家技术发明奖	省、部级科学技术进步奖	地市级、厅级科学技术进步 奖
4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国家级行业科技进步奖	省级行业科技进步奖
备注： 1.国家级行业科技进步奖：经国家级政府部门授权，具有推荐国家级政府科技奖的社会团体所设立的由国家级政府部门批准的科技奖励。 2.省级行业科技进步奖：经省级政府部门授权，具有推荐省级政府科技奖的社会团体所设立的由省级政府部门批准的科技奖励。			

附表 2

浙江省创意设计专业高级工艺美术师职务任职资格量化评价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佐证材料
基础条件 (20分)	职业道德 (10分)	为企业或行业中青年专业技术人才成长进行职业培训 1 次得 2 分, 为青少年进行公益培训 1 次得 1 分, 累计最多得 10 分。	培训文件通知、培训教师聘书、现场照片等
		获国家级先进工作者、劳模、优秀共产党员称号得 10 分, 获省级先进工作者、劳模、优秀共产党员称号得 8 分, 获市级先进工作者、劳模、优秀共产党员称号得 5 分, 获县级先进工作者、劳模、优秀共产党员称号得 3 分; 近五年内获单位工作先进或考核优秀的得 2 分。累计最多得 10 分。	荣誉证书
	学历及从业年限 (10分)	博士研究生毕业得 5 分, 硕士研究生毕业得 3 分, 本科毕业得 1 分, 其余不得分, 以最高学历得分为准。	学历学位证书
		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20 年以上得 5 分, 10—19 年得 3 分, 6—9 年得 1 分, 其余不得分。	职称证书、任职证明等
工作业绩 (90分)	馆藏及作品展 (20分)	作为主创人员参与创作的作品在国际知名设计展、服装周举办个人作品展每次得 10 分, 或在国内知名设计展、时装周举办个人作品展每次得 5 分, 累计最多得 20 分。	展会文件通知、参展证书、现场照片等
		作为主创人员参与创作的作品被国家一级博物馆、国家级专业工艺美术馆、中国工业设计博物馆等收藏每件(套)得 5 分, 累计最多得 10 分。	馆藏证书
	项目及获奖 (50分)	作为主创人员创作的作品获得国际、国内知名权威设计奖项金奖(特等奖、一等奖)得 15 分, 银奖(二等奖)得 10 分, 铜奖(三等奖)得 5 分; 获得省(部)级以上专业展览大赛金奖(特等奖、一等奖)得 10 分, 银奖(二等奖)得 5 分, 铜奖(三等奖)得 3 分, 累计最多得 30 分。	获奖证书
		获国家级科技成果奖、省级科技成果奖一等奖得 30 分(所有排名); 获省级科技成果奖二等奖排名前 5 得 20 分, 其余得 12 分, 三等奖排名前 5 得 15 分, 其余得 8 分; 获市(厅)级科技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 5 得 10 分, 其余得 6 分, 二等奖排名前 5 得 8 分, 其余得 4 分, 三等奖排名前 5 得 5 分, 其余得 3 分。累计最多得 30 分。	获奖证书
		为主完成 1 项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研究或工程设计项目得 20 分, 参与完成得 10 分; 为主完成 1 项市(厅)级科研项目、课题研究、工程设计项目得 10 分, 参与完成得 5 分, 累计最多得 20 分。	立项书、合同书、验收报告

		作为主创人员创作的作品被用于重要国事活动或国际大型活动、赛事，每1件得10分，累计最多得20分。	证书、照片、文字报道等相关证明
	理论成果及知识产权(20分)	为主编制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得20分，参与编制得10分；为主编制本专业团体标准得10分，参与编制得5分，累计最多得20分。	标准文件
		为主编写政府组织编撰的著作并公开出版得20分，参与编写得10分；为主编著本专业专著、译著、教材并公开出版得10分，参与编写得5分，累计最多得20分。	作者页，书号页
		作为第一撰写人或作者，在专业期刊上发表论文每篇得2分，累计最多得10分。	期刊封面、刊号页、目录页、论文页
		取得授权发明专利，排名前3位的每项得10分，5—8位的每项得3分，其余不得分；取得授权实用新型专利，排名前3位的每项得3分，5-8位的每项得1分，其余不得分，累计最多得20分。	专利授权证书
加分条件(20分)	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或获得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世界技能大赛金牌、中华技能大奖、五一劳动奖章等国家级荣誉称号或奖项的，加20分。		相关证书或公布文件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24年3月21日印发
